

經部

概覽

四庫家藏

綱領

經部典籍概覽（二）

也。○思無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。程氏曰思也。○

澤也。○謝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。程氏曰思也。○

意而不之故其為言率皆樂而不淫憂而不困然而

怨而不怒哀而不怨如綠衣傷已之詩也其言

其言不我思古人俾無訛予擊鼓怨上之詩也其言

大夫多過曰土國城漕我獨南行至軍旅其言

難以風役止曰自詒伊阻行反賊期度其言



经部典籍概览

(二)

◎ ◎

张新奇

〔清〕

宋建勋

永 琬等

李智勇

整理 撰



卷 二 十 五

礼类存目三

0950 《礼经奥旨》一卷 编修程晋芳家藏本

旧本题宋郑樵撰。考其文即《六经奥论》之一卷也。《六经奥论》本危邦辅托之郑樵。此更伪中作伪，摘其一卷，别立书名以炫世。曹溶漫收之《学海类编》中，失考甚矣。

0951 《三礼考》一卷 内府藏本

旧本题宋真德秀撰。诸家书目不著录，惟曹溶《学海类编》载之。书止五页，引程朱诸儒之说凡九条，条下系以案语。然案语内引元泰定中丘葵更定《周礼》，又引吴澄《三礼考注》。德秀何由得见之？其伪不待言矣。

0952 《三礼考注》六十四卷 两淮马裕家藏本

旧本题元吴澄撰。其书据《尚书·周官篇》，以改《周礼》六官之属，分《大司徒》之半以补《冬官》，而《考工记》别为一卷。《仪礼》十七篇为正经，于大、小《戴记》中取六篇为《仪礼逸经》，取十六篇为《仪礼传》。别有《曲礼》八篇。然澄作《尚书纂言》，不信古文，何乃据《周官》以定《周礼》？即以澄《三礼叙录》及《礼记纂言》考之，所列篇目亦不合。其经义混淆，先后矛盾者不一而足。虞集作澄墓志，宋濂《元史》澄本传，皆不言澄有此书。相传初藏庐陵康震家，后为郡人晏璧所得，遂掩为己作，经杨士奇等钞传改正。然士奇序及成化中罗伦校刻序，皆疑其为璧所作，则当时固有异论矣。士奇又言：“闻诸长老，澄晚年于此书不及考订，授意于其孙当，当尝为之而未就。”朱彝尊《经义考》言曾购得当所补《周官礼》，以验今书多不合。又张尔岐《蒿庵闲



话》曰：“愚读《仪礼》，偶得吴氏《考注》，其注皆采自郑、贾，往往失其端末。其不用郑、贾者四十余事，惟《少牢篇》‘尸入正祭’章补入‘尸受祭肺’四字为有功于经，余皆支离之甚。草庐名宿，岂应疏谬至此！后得《三礼考注序》云：‘辄因朱子所分礼章重加伦纪，其经后之记，依经章次秩序，其文不敢割裂，一仍其旧。’今此书则割裂记文，散附经内矣。序又云：‘二戴之记，中有经篇，离之为逸经。礼各有义，则经之传也。以戴氏所存兼刘氏所补，合之而为传，传十五篇。’今此书十五篇则具矣。《士相见》《公食大夫》二篇，但采掇《礼记》之文以充数，求所谓清江刘氏之书无有也。至于逸经八篇序，详列其目，《公冠》《迁庙》《衅庙》，取之《大戴》，《奔丧》《投壶》取之《小戴》，《中霤》《禘于太庙》《王居明堂》取之郑氏注。《逸经》虽曰八篇，实具其书者，五篇而已。其三篇仅存篇题，非实有其书也。今此书《大戴·明堂》，列之第二，盖不知《王居明堂》之与《明堂》为有辨也。三者与序皆不合，其不出于吴氏也审矣。序又云：‘正经居首，逸经次之，传终焉，皆别为卷而不相紊，此外悉以归诸戴氏之记。朱子所辑及黄氏《丧礼》、杨氏《祭礼》，亦参伍以去其重复，名曰《朱氏记》，而与二戴为三。’本书次第略见于此。今此书朱记了不可见，而又杂取二戴之书名为《曲礼》者八篇，庞杂萃会，望之欲迷。与所云悉以归诸戴氏之记者又不合。何物妄人，谬诬先儒至此！”云云。然则是书之伪，可以无庸疑似矣。

0953 《二礼经传测》六十八卷 原任工部侍郎李友棠家藏本

明湛若水撰。若水字元明，增城人。宏治乙丑进士，历官南京吏、礼、兵三部尚书。事迹具《明史·儒林传》。是编从孔子“曲礼三千”、“经礼三百”之说，故曰“二礼”。以《戴记·曲礼》附以《少仪》为《曲礼》上经三卷，以《仪礼》为下经十七卷，《冠义》等十六篇为《仪礼正传》十六卷，《王制》等二十三篇为《二礼杂传通传》二十三卷。又别分小戴《郊特牲》等五篇与大戴《公符》等四篇为《仪礼逸经传》。每节各为章旨，标目殊伤烦碎。所注亦皆空谈。

0954 《庙制考议》无卷数 浙江巡抚采进本

明季本撰。本有《易学四同》，已著录。是书总论凡七义，附录七十七图。其中如谓“天子五庙，周加文、武二世室乃七庙”，其说主郑康成注。惟《书·咸有一德》称“七世之庙可以观德”，则似商以前已有七庙。无以为解，乃谓：“自太甲逆溯至相土为七世，所谓七世之庙，专指相土。”今考《鲁语》曰：“商人禘舜而祖契，郊冥而宗汤。”将观列祖之德，何远不及契，近不及汤，而独举相土？又考《殷本纪》相土以下曰昌若，曰曹圉，曰冥，曰振，曰微，曰报丁，曰报乙，曰报丙，曰主壬，曰主癸，曰汤，曰太丁，曰太甲。自太甲逆溯至相土十四世。而本谓太甲上溯相土为七世，其说舛谬。盖缘伪《古文尚书》之言七庙，致生穿凿。不知《吕氏春秋》引《商书》实作五世之庙，无庸如是牵合也。本又谓“禘非审谛昭穆，惟有功德而庙不毁者，则当禘于所出之祖庙，而以受命之祖配之。《长发》之诗《小序》曰：‘大禘也’，而述契及相土以至于汤。是特审谛其贤君，而以汤配也。”今考《鲁语》曰：“上甲微能帅契者，商人报焉。”《祭法》曰：“冥勤其官而水死”，“以死勤事，则祀之。”自汤以上虽微、冥得永列祀典，而未闻商人列诸不毁之庙。今本谓相土有功德而庙不毁，拟于三宗，殊为疏舛。况相土本在毁庙之列，而《长发》为大禘之诗，得及相土，则毁庙、未毁庙之主皆得与矣。此正可以折本之说，而本反引以为难乎！至谓公刘、太王、王季庙皆不当毁，不特文武，则益不经矣。本又斥朱子“考妣同祫”之说，谓禘、祫男主得人，女主不得人，故周公营洛邑，特立文武庙，父子同庙，而其庙无妣主。今考《春秋》僖八年秋七月“禘于太庙，用致夫人”，《左氏传》曰：“禘而致哀姜焉，非礼也。凡夫人不薨于寝，不殡于庙，不赴于同盟，不祔于姑，则弗致也。”据此则夫人薨于寝，殡于庙，赴于同盟祔于姑者，皆得以禘致太庙矣。何得云妣主不得与于禘祫乎！《祭统》“铺筵设同几，为依神也”。郑注：“同之为言，同也。祭者以其妃配，亦不特几也。”据此则凡祭皆有配明矣。《洛诰》，“烝祭岁，文王骍牛一，武王骍牛一”。又曰：“王入太室裸。”《孔传》曰：“王宾异周公，杀牲精意，以享文武，皆至其庙亲告也”据云“皆至其庙”，则祭文武别庙可知。本何



得云父子同庙？《雝·诗序》“禘太祖也”，郑《笺》，“太祖谓文王”。而其诗曰：“既右烈考，亦右文母”，则明以文母配也。本又何得谓洛邑之文庙独无文母乎！本又谓“七庙之制，太祖居中，昭不必居左，穆不必居右。古人以右为尊，当于太祖庙之东，平行以次而东为四亲庙”。今考庙以昭穆为左右，虽不见于经，然考《周礼·冢人》曰：“先王之葬居中，以昭穆为左右。”注曰：“昭居左，穆居右，夹处东西。”则昭穆分左右之明证也。故贾疏即以墓之昭穆推庙之昭穆。今本谓“庙之昭穆皆在祖庙之中”，又何以解于墓之昭穆别左右乎？又考《匠人》曰：“左祖右社”，贾疏引《祭义》注云：“周尚左。”又考桓二年，“取郕大鼎于宋”，“纳于太庙”。何休云：“文家左宗庙尚尊。”据此则于王宫之外立祖庙与社稷，既尚左，而立祖庙与群庙则又尚右，何同一地而所尚顿异耶？真无据之谈也。本又谓：“禘祫在太庙，容主多则太庙宜大。高祖以下群庙仅容考妣足矣，故其制小。《周礼·祭仆》言‘大丧^{〔1〕}，复于小庙’。《隶仆》言‘大丧复于小寝大寝’是也。”今考闵二年“夏五月乙酉，吉，禘于庄公”。定八年“冬十月，辛卯，禘于僖公”。则《春秋》禘祭有于群庙者矣，而未见群庙之不容多主，则亦未见群庙之必小于太庙也。《周礼》言小寝、大寝、小庙，非以规制之大小言，特以尊卑言耳。故郑注但云高祖以下，高祖以上。《考工记》曰：“庙门容大扃七个”，于凡庙之门同，可以知凡庙之室亦同矣，而何大小之别乎？本又不信商祖契，周祖后稷。今考《周语》明云：“我太祖后稷之所经纬也。”《祭法》明云：“祖契而宗汤。”而本不信之，尤荒经蔑古之甚矣。其论历代庙制，若谓汉光武但当立高祖春陵节侯以上四世庙，不当为宣、元、成、哀立庙，则明世宗明伦大典之说，时势所牵，又当别论者也。前明三礼之学本最著称，后世儒者往往承其谬说，故举其最误者辨之，庶可得其是非之实焉。

〔1〕“大丧”，原作“小丧”。

0955 《三礼纂注》四十九卷 两淮马裕家藏本

明贡汝成撰。汝成字玉甫，宣城人。嘉靖中官翰林院待诏。其书



《周礼》六卷，主俞庭椿“《冬官》不亡、散在五《官》”之说，而变本加厉，不惟移其次第，且点窜其字句，涂改其名目，甚至于别造经文。后附《周礼馀》二卷，则《礼记·王制》、《月令》两篇也。《仪礼》十六卷，以《礼记·冠义》附《士冠礼》，《昏义》附《士昏礼》，《乡饮酒义》附《乡饮酒礼》，《射义》附《乡射礼》，《燕义》附《燕礼》，《聘义》附《聘礼》，《服问》《三年问》《丧服四制》《丧服小记》四篇附《士丧礼》，《问丧》《閒传》二篇附《士丧礼》，《丧大记》附《既夕礼》，《杂记》上下、《曾子问》三篇附《士虞礼》，《祭义》《祭统》《祭法》三篇附《有司彻》。后附《仪礼逸经》四卷，则《投壶》《奔丧》《文王世子》《明堂位》四篇也。《仪礼馀》八卷，则《曲礼》上下，《内则》《少仪》《玉藻》《深衣》《大传》《郊特牲》《檀弓》上下十篇也。其《礼记》十二卷所存者，《礼运》《礼器》《经解》《哀公问》《仲尼燕居》《孔子闲居》《坊记》《表記》《缁衣》《儒行》《学记》《乐记》十二篇，而《大学》《中庸》不与焉。大抵亦剽朱子及吴澄诸说，其《周礼序》自称：“如有用我，执此以往。”盖袭《文中子》之言，尤昧于时势。前有万历九年应天巡抚宋仪望序，乃诋贾、郑诸人“用力愈勤，大义愈晦”，而称汝成是书“周公复起，不能易”，颠之甚矣。

0956 《三礼编绎》二十六卷 两淮盐政采进本

明邓元锡撰。元锡字汝极，南城人。嘉靖乙卯举人，万历中以翰林待诏征，未至而卒。事迹具《明史·儒林传》。是编以“三礼”为名，而实非历代相传之三礼。一曰《曲礼》，以礼经所载杂仪细曲者为经，以《表記》《坊记》《缁衣》为记，二曰《仪礼》，以十七篇为经，以《射义》诸篇为记，三曰《周礼》，以《周官》为经，而《考工记》《大戴礼》《家语》及《礼记》诸篇不可分入《曲礼》者，皆汇列于后为记。句下夹注，音训颇简，盖非所重。其自为发明者，则大书，而附经文下，所谓“绎”也。昔俞庭椿首乱《周礼》，儒者所讥。朱子作《仪礼经传通解》，虽列附《礼记》，而仍以《仪礼》为主，不过引经证经。至吴澄《礼记纂言》，始删削其文，颠倒其次。贡汝成因而更定《三礼》，弥为变乱纷纭，已大乖



先儒谨严之意。至元锡此书，则非惟乱其部帙，并割裂经文，移甲入乙，别为标目分属之，甚至采掇他书，臆为窜入。古经于是乎荡尽矣。非圣人而删定六籍，不亦异乎！

0957 《二礼集解》十二卷 浙江巡抚采进本

明李黼撰。黼始末未详。黄虞稷《千顷堂书目》称为嘉靖间无锡人，亦据卷首题“锡山”，卷末题“嘉靖十六年常州府刊行”字耳，无他证也。是书以陈友仁《周礼集说》、杨复《仪礼图》为蓝本。故《周礼》以序官分冠各官之首，用陈氏例。《仪礼》逐节分注各章之后，用杨氏例。其说率循文笺释，罕所考证发明。陆元辅称其自出新意者（案元辅说见《经义考》），如谓“太宰卿一人，至旅下士三十二人，凡六十三人，而府史、胥徒不与焉。除太宰与府史、胥徒，其余六十二人，自宫正以下，凡中大夫即此小宰中大夫也，凡下大夫，即此宰夫下大夫也，凡上中下士，即此上中下士也。非此六十二人之外，又有一项官也。后五官仿此”云云一条。盖欲以解设官太多之疑。然使王朝之内，事事摄官，恐亦非先王之体制。又称：“疑六官之属，卿大夫之数，与《礼记·王制》二十七大夫，八十一元士，多寡不同”云云一条。不知《王制》一篇，汉文帝博士所作，各述所闻，不能比而同之，徒增缪葛也。

0958 《礼经类编》三十卷 江西巡抚采进本

明李经纶撰。经纶字大经，号寅清，南丰人。正嘉间诸生。是编取《周礼》《仪礼》《礼记》合而汇之。大意谓圣人之命礼有三：曰经礼也，曲礼也，制度之礼也。经礼所以接神人，曲礼所以正言行，制度之礼所以治名物。后儒昧于分辨，知有经、曲，而不知有制度。故以《曲礼》《经礼》《制礼》三者为大纲，而各系以目。《曲礼》之目分为五：一曰《曲礼正经》，二曰《曲礼别经》，三曰《曲礼逸经》，四曰《曲礼之传》，五曰《曲礼增经》。诸目中又杂分子目，其《别经·盛德篇》，皆《大戴记》之文。《逸经》则兼采《三传》《国语》及《说苑》《列女传》。其所谓《增经》则全录《乡党》《孝经》文也。《经礼》之目亦分为五：一曰《经礼之经》，二曰《经礼之变礼》，三曰《经礼之曲礼》，四曰《经礼之制

礼》，五曰《经礼之传》。然仍以吉、凶、军、宾、嘉为经，而以五者纬焉。其经文有正经、析经、逸经、补经、增经之别，传亦如之。正经者，《仪礼》之正文，析经者，旧混为一，今析而出之。他如郊天之采乎《家语》，藉田之采乎《国语》，则名《逸经》。又如取《尚书·康王之诰》增“天王即位礼”，取《夏官·司士》之文，补“天王听朝礼”，则名增经、补经也。《制礼》之目分为二：一曰《制礼之经》，则《王制》《月令》《周官》之文，并《深衣》《考工》等篇是也。二曰《制礼之传》，《学记》《乐记》等篇是也。三大纲之后又有《三礼通传》，谓经、曲、制度合而论者，不可以强分，如《礼运》《礼器》《坊记》《表記》及《哀公问》等篇是也。合是数者，又冠之以《大学》，终之以《中庸》。《大学》曰“礼冒之经”，谓其规模节目之该括，如五玉之有珌也。故其下^{〔1〕}诸篇以明德、新民、格致、诚正、修齐、治平分配焉。《中庸》曰“礼藉之经”，谓由博返约，所以为承藉，犹四圭之有邸也。其于《大学》以“止至善”配焉。末又以《明堂位》《儒行》及诸篇之疵复者，别为《外记》一卷，以示区别。其条分缕析，用力亦为勤挚。然而割裂经文，参糅杂说，取凭胸臆，随意增删，殊失先儒谨严之意。是欲踵朱子《仪礼经传通解》，而失其初旨者也。

〔1〕“下”原脱，据殿本补。

0959 《三礼合纂》二十八卷 江苏巡抚采进本

国朝张怡撰。怡一名遗，字自怡，初名鹿徵，号瑶星，江宁人。前明登莱总兵官可大之子。崇祯中袁崇焕用陈继儒之言，杀皮岛帅毛文龙，边兵乘机为变，可大死之，荫怡锦衣卫千户。李自成僭位，逼之使降，不从。自成败遁，乃逃入深山中。至康熙三十四年以寿终。是书《凡例》称“从周子雪客借卫湜《礼记集说》”。雪客为周在浚字，则康熙初年所作也。其书大体仿《仪礼经传通解》，而叙次微有不同。首《通礼》，次《祭礼》，次《王朝之礼》，次《丧礼》。其《通礼》以《大学》《中庸》为首，《大学》从王守仁所解“古本”，不用朱子改定之本，次《王朝之礼》，则首《周官》，而以《仪礼》觐、聘、燕、射诸篇附焉。其言曰：“《礼记》昉于汉儒，中间性道微言、天人奥义时时吐露。然真赝相杂，



瑕瑜不掩，如《月令》《王制》诸篇，皆未经夫子删定者也。《周官》多操切富强之术，详于政，而略于教。《仪礼》皆周旋升降之节，仪则繁而礼则疏。先儒欲推二书为经，以《记》为传，似非定论”云云。然《仪礼》《礼记》彼此相应，《周官》所云颇与之远。强为通之，必成缪辑。如因是而斥《周官》，则大不可。且以《周礼》为有政无教，《仪礼》为仪繁礼疏，则尤不得先王因事寓训之旨，大抵其解出于郝敬，而又益以姚江之心学。凡先王大典，皆视为粗迹，无足怪也。又其《凡例》有云：“文义会通、彼此互举者，悉照原篇，不敢割裂。”今案《仪礼》一书，有经有记，怡于昏、聘诸篇，咸裁截记文，分附经次，较其发凡，亦属矛盾，惟《周官》不用俞氏《复古编》之说，差为有见耳。

0960 《读礼窃注》一卷 山东巡抚采进本

国朝孙自务撰。自务字树本，号立庵，安丘人。岁贡生。是书撮举三礼凡五十七条，其中间有可采者，若释名，《字林》皆以“侄”为兄弟之女称，自务引《仪礼·丧服》经“侄丈夫妇人报”，证姑于兄弟之子亦有“侄”称，引据颇为明确。至谓《祭法》以王考、皇考、显考、祖考各称，为始祖及高、曾之别，为“字义不清”，又斥《坊记》“寡妇之子不有见焉，则不友也”，为“附会孔子之言”，皆以私意疑经，并无明证。又谓朱子“以门屏之间为皋门”。今检全集及各注，并无此文。若袭万斯大之论，以大社为方丘，不免好从异说。又述斯大之言曰：“《曲礼》‘天子当依而立，诸侯北面而见天子曰觐。天子当宁而立，诸公东面，诸侯西面曰朝’。止是一礼。盖天子将入庙受觐，至宁，先下车而立，诸公于是分班朝见，以通姓名，即所谓朝也。《觐礼》不具文之略也”云云。今考《仪礼》本篇：未觐之前，自郊劳授馆，至于侯氏释币；既觐之后，自三享听事，至于三劳，及赐车马。虽繁文曲节，无不详载。而独谓略此朝礼，殊考之未详。《郊特牲》曰：“觐礼，天子不下堂而见诸侯”，若天子先见诸侯于路门外，则其失甚于下堂矣。自务甚推此说，亦轻信也。观其篇首叙所见礼家诸书，寥寥无几。盖皆据理推测，而以意断制之耳。

0961 《稽礼辨论》一卷 江西巡抚采进本

国朝刘凝撰。凝字二至，南丰人。由贡生官崇义县训导。是书凡为论者十六，为辨者六，合二十二篇。引证颇古，而考核未精。若《月令论》一篇，谓“太尉不始于秦，即《国语》之元尉及《夏官》之军司马”。今考《汉百官表》太尉与大司马更置。《黄霸传》亦云：“以丞相兼之。”《续汉志》又云：“太尉，公，一人。”若《夏官》之军司马，则位在小司马之下，与太尉尊卑悬绝。又《晋语》曰：“知祁奚之果而不淫也，使为元尉。”韦昭注：“元尉，中军尉也。”又云：“知铎遏寇之恭敬而信强也，使为奥尉。”韦昭注：“奥尉，上军尉也。”盖古者，三军皆有尉。《尉繚子》曰：“长伯教成，合之兵尉。兵尉教成，合之裨将。”兵尉即《国语》之元尉、奥尉也。其职位在军将下。今凝以元尉为太尉，尤属不伦。又若《续唐仲友周礼武成孟子论》一篇，谓“诸侯百里为井者万，以十井起乘。天子千里为井者百万，以百井起乘”。今考井田以一甸起乘，无分天子、诸侯。成公元年“三月，作丘甲”。杜注：“长毂一乘，甸所赋。今鲁使丘出之，讥重敛。故书。”丘，十六井也。诸侯以十六井起乘，尚乖于制，则谓以十井起乘者不尤谬乎！又若《公路公行公族论》一篇，谓《诗》《左传》之公行，即《周礼》之诸子。《文王世子》之庶子，专掌庶子之政令。《诸子》文曰“掌国子之倅”，对適子与母弟言之，故云副贰也。今考《诸子》职又云：“国有大事，则帅国子而致于太子。”《周礼》全经凡称“国子”者，无不统有適、庶，师氏以三德教国子，保氏养国子以道，大司乐以乐德、乐语、乐舞教国子，乐师掌国学之政以教国子小舞，皆是也。今凝独以诸子所帅之国子为妾子，与全经无一可通。且凝既知诸子即庶子，而《文王世子》曰：“庶子以公族之无事者守于公宫，正室守太庙。”郑注“正室，適子也”是庶子明掌適子之政，而凝乃误以国子之倅为適子母弟之副贰，遂误以诸子所掌惟妾子之政，使合于《左传》之公行，不特不会郑注“倅”字之义，且并《周礼》全经及《文王世子》之文，亦皆乖刺矣。又若十二章《服辨》一篇，谓“郊天未至泰坛，先服狐白裘，次加衮服，为裼衣，衮服上加大裘，狐白与黑羔相为表



里,即《家语》所云‘天子大裘以黼之’是也。当祀之时,脱裘而服狐白及裘,即《家语》所云:‘既至泰坛,王脱裘’是也”。今考《司服》曰:“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。”如凝之说,则是服狐白裘而冕矣。又《玉藻·疏》引刘氏说:“凡六冕之裘皆用羔”,引熊氏说,谓“六冕皆用狐青裘”,盖冕服皆元,羔及狐青裘,色亦元。今以裘表狐白裘,则裘褐异色。又《玉藻》曰:“惟君有黼裘以誓省”,郑注以羔与狐白杂为黼文。而凝乃以内服狐白、外服黑羔为黼文,穿凿尤甚。凝是书于三礼之学颇勤,亦间能致力于汉魏诸书。而喜新好异,故持论往往不确焉。

0962 《昏礼辨正》一卷 浙江巡抚采进本

国朝毛奇龄撰。奇龄有《仲氏易》,已著录。是书力诋三礼经文。引《曲礼》“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”,而《士昏礼》乃不言“行媒”;引《曲礼》“齐戒以告鬼神”,谓亲迎必先告庙,而《士昏礼》不言告庙;引《春秋·桓三年传》“夫人至自齐”朝至之文,谓妇至之日当朝庙,而《士昏礼》不言朝庙;引《春秋》“齐侯越境以送女”,谓女之父既迎婿于门外,亦当送之门外,而《士昏礼》乃言不降送;引《穀梁传》纳采、问名、纳征、告期,谓止当有四礼,而《士昏礼》乃误增“纳吉”一礼,又误入亲迎于六礼之内;引《诗·关雎》琴瑟、钟鼓,谓嫁娶亦当用乐,而《郊特牲》乃谓昏礼不用乐。其说颇为辨博。其中论告庙、朝至之仪,虽颇有根据,而核其大致,穿凿者多,未足据为定论也。

0963 《庙制折衷》三卷 浙江巡抚采进本

国朝毛奇龄撰。是书大抵宗王肃而驳郑康成。康成谓天子五庙,周加文、武二祧为七。肃谓天子七庙,周加文、武二庙为九。汉唐以来言庙制者,互相祖述。礼以义起,原不必胶执一说,然未有淆乱旧文如此书之甚者。夫天子七庙之见于《礼器》《王制》《祭法》《穀梁传》者,奇龄既皆以为不专言周矣,然《礼器》称“周旅酬六尸”,则明明言周。郑注、孔疏谓:后稷之尸发爵不受旅,余自文、武及四亲庙凡六尸。周止七庙,此为确证。奇龄乃谓六尸为六庙昭穆之尸,文、武二尸不在内。故祫祭出堂,后稷尸与文、武二尸俱南向,余东西向。考《礼器》孔



疏：旅酬之时毁庙之主咸在，特无尸耳。又《春秋·文公二年传》曰：“文武不先不窋。”《论语》亦曰：“周之烝也，未尝跻汤与文、武。”奇龄乃谓文、武二尸独与后稷同向。则毁庙之主自太王、王季以上，皆列在文、武之旁，是子孙得跻其父祖，而谓文武歆此祀乎！奇龄又谓《曾子问》七庙无虚主，明迁庙文武庙皆可虚主。今考《曾子问》明云：“天子巡守，以迁庙主行。”又云：“今也取七庙之主以行，则失之矣。当七庙五庙无虚主。”据此则得虚主者惟迁庙耳。至于文武之庙，即奇龄亦知其为百世不迁者也。而乃于经文“迁庙”之外，强增一文武庙，是又以不迁之庙为可虚主矣。与经文“迁庙”二字显相刺谬。盖奇龄谓周九庙，而欲增高、曾以上二世于七庙内，即不得不出文、武二庙于七庙外。又以其在七庙外，即不得云无虚主，故凿空杜撰，而为此说也。其余因袭前人已废之说者尤难枚举。盖准以“德厚流光、德薄流卑”之义，则天子九庙于义未尝有乖。而一自奇龄言之，揆诸经传，反多未合，甚矣，其强辨也！

0964 《大小宗通绎》一卷 浙江巡抚采进本

国朝毛奇龄撰。是书谓郑康成《礼记·大传注》以别子之世长子为大宗，别子庶子之长子为小宗，则是别子一世无大宗，继别一世无小宗。凡国君继世必有三世无大小宗者。于是谓别子之身即为大宗。今考《大传》文曰“别子为祖，继别为宗”。若别子即得为大宗，则经文曷不曰“别子为宗”乎？经文既明以“祖”与“宗”对举，即显然不可相混，而奇龄乃混之，是叛经矣。奇龄又谓，“康成以别子为妾子，万一仅有一母弟而无庶，将以无庶而反绝宗乎！”今考《仪礼·丧服传》曰：“庶子不得为长子三年”，则兼据为父后者之同母弟，不专指妾子也。故贾公彦疏云：“庶子，妾子之号，適妻所生第二者同名庶子，远别于长子。”则《仪礼》经文已以“庶”该“嫡”矣，何独于康成致难焉？至奇龄谓“别子诸弟之子亦得各为小宗，不特别子庶子之子而已”。则其说颇有根据。《晋语》曰：“黄帝之子二十五人”，又曰：“黄帝之子二十五宗。”韦昭注以为小宗，可与奇龄此说相证。若如《丧服要记》，“别子



之庶兄弟，其嫡继之，各有一大宗”。则是别子有十，大宗即有十矣，与“宗子统族”之义殊有未合。奇龄谓《要记》各一大宗之说，当为各一小宗，其义较允。亦不可以好为强辨，遂并没所长也。

0965 《学校问》一卷 浙江巡抚采进本

国朝毛奇龄撰。前答门人张希良问“学校”之名，继以答门人吴鼎问庙学中称先师设主，因及乡饮、养老之礼。考夏后氏之学名序，与州学亦名序者，其制一有室，一无室，两不相蒙。州学之序，《尔雅》所谓“无室曰榭”是也。字或作“谢”或作“豫”。而《尔雅》又曰“东西墙谓之序”，则室内曰墉，堂上曰序，堂下曰壁。同为墙名。是序之名有三，而义各殊。奇龄乃曰：“五架之屋，由户牖以北为室，户牖以南为序，为堂。而堂、序之分则两楹以北为序，以南为堂。学之楹东为东序，楹西为西序。兼言庠序，则有室，单言序则不及室。”殊为牵合溷淆也。

0966 《明堂问》一卷 浙江巡抚采进本

国朝毛奇龄撰。以门人姜垚问九室、五室之辨发端，而终于九宫卦位。其大意专譬郑康成之主五室为非，而言五室即九室，九室即十二堂。考之《月令》，四正之堂曰太庙，其左右曰左个、右个，而最中一室曰太庙、太室。明四正之堂同以此为室，则左右堂以四隅之室为室可知也。太庙、太室仅一，《月令》系之中央土所居。奇龄乃云“太庙、太室五”，是并《月令》之文不察，且溷“室”与“堂”而一之。轻议前儒，未免反成舛漏矣。

0967 《郊社考辨》一卷 直隶总督采进本

国朝李塨撰。塨有《周易传注》，已著录。是编立论主南北郊分祀，大致皆本之毛奇龄。

0968 《三礼约编》十九卷 江苏巡抚采进本

国朝汪基撰。基字警斋，休宁人。是书取《仪礼》《周礼》《礼记》，删汰全篇，节录其文。盖取其便于诵习。然若《周礼·天官》六十职，删《宫正》《宫伯》，而宿卫之制缺，《地官》七十八职，存《闾师》而删《县师》，则六乡有征税之官，而都、鄙、丘、甸遂无职长。此其关系之最



大者。周公制作，固不容以意为点窜也。

0969 《三礼会通》二卷 安徽巡抚采进本

国朝张必刚撰。必刚字继夫，潜山人。乾隆壬戌进士。是书凡《典制考》一卷，《郊社辨》一卷。《典制考》谓礼本于天，因而牖举礼文之与天相应者以实之。夫天秩天叙，谁曰不然？然于千百年后，掇残缺之古经，一名一物，必锱铢比较，以求其所以“法天”者何在，则几于凿矣。其间至以六门配六爻，果周公本义耶？《郊社辨》以“祭莫大于事天地，事天地莫大于郊社，自郊社与圜丘方泽牵混，而国内外之社又相牵混，而其礼不明。汉郑氏以《郊特牲》之郊属孟春，不与圜丘混，其说本确。而王肃顾非之”。因据《郊特牲》及《周礼》以证王肃之误。其说是矣。又辨“周之始郊日以至”，“至”字乃“辛”字之误，引《逸周书》“辛亥柴上帝”、汉史“辛亥祀天位”两条以证之，其论亦辨。然于《周书》“丁未祀周庙”之下云：“越三日庚戌”，其说又不可通。遂谓“五日”误为“三日”，“辛亥”误为“庚戌”。操是术以往，将义有所窒，即改经文以就之。天下无不可通之说，天下亦竟无可据之经矣。

右礼类三礼总义之属二十部三百一十卷（内一部无卷数）。皆附存目。

0970 《礼乐合编》三十卷 两淮马裕家藏本

明黄广撰。广，无锡人。是书成于崇祯癸酉，以经典古训与说部小史杂采成文。且每事不详其源流本末，但举其一语。又有并非礼乐而阑入者，殊鲜条理。所立门目，分本纪、统纪诸名，亦皆漫无体例。前有郑鄮等九人序，皆明末人标榜之辞，不足据也。

0971 《礼学汇编》七十卷 浙江巡抚采进本

国朝应抡谦撰。抡谦有《周易集解》，已著录。是书盖仿《仪礼经传通解》《续通解》之例而稍变通之。分为六十一篇，视朱子、黄榦旧目或省或增，或仍其文而变其名。然往往参以臆见，如《王祭》一篇，郑康

经部

概
覽

经
部
典
籍
概
覽

〇卷二十五



成《郊特牲注》谓“朝践在堂，馈食在室”。后儒相承，初无异说。而拗谦乃谓“朝践在室，馈食在堂”，引《礼运》“玄酒在室，醴醑在户，粢醢在堂，澄酒在下”。谓“朝践用醴醑，醴醑在室户内，即知朝践当在室。馈食用粢醢，粢醢在堂，即知馈食当在堂”。今考《仪礼·特牲礼》“尊于户东”，郑注云：“室户东”，《少牢礼》，“尊两瓶于房户之间”，郑注云：“房西，室户东也。”是皆在堂之明证。即此知醴醑虽在室，而朝践自得在堂。粢醢虽在堂，而馈食自得在室。亦犹《士冠礼》“侧尊一瓿，醴在服北”。行礼之地，与设尊之地异所耳，又安得以设尊之地即为行礼之地耶！又郑注《司尊彝》，谓“王以圭瓚酌郁鬯，后以璋瓚酌亚裸”，则再裸也。今拗谦乃据《大雅》“殷士肤敏，裸将于京”之文，增以宾裸，为三裸。考《周礼·小宰》云：“祭祀行裸将之事”，注云：又从太宰助王裸也。《小宗伯》云：“凡祭祀宾客以时将瓚裸”，注云：“将，送也，犹奉也。祭祀以时，奉而授王。宾客以时，奉而授大宗伯。”然则殷士“裸将”，亦第奉而助王裸耳，岂自行裸祭乎！至所谓郊天当有十二献，不特为经典所不载，亦为史志所不传，益不足辨矣。夫《三礼》郑注合经者十得八九，而拗谦必一一反其说。舍康庄而旁骛，其惑于多岐亦宜也。

0972 《仪礼节要》二十卷 江西巡抚采进本

国朝朱轼撰。轼有《周易传义合订》，已著录。是编分冠、昏、丧、祭四大纲，而《冠礼》后附以学义，《昏礼》后附以《士相见》《乡饮酒》，于丧、祭二礼尤详。附图三卷，则其门人王叶滋所为，轼所订定者也。大旨以《朱子家礼》为主，杂采诸儒之说，而断以己意。意盖欲权衡于今古之间，故于今礼多所纠正，于古礼亦多所变通。然如《士相见》《乡饮酒》二篇，朱子以为今不可行，盖通儒明晰事势之言。轼事事遵朱子，惟此条所见与朱子相左，必欲复之。然其说迄不可行，则终以朱子为是也。是书别有一本仅三卷，乃轼之初稿。此本成于康熙己亥，盖其后来定本云。

0973 《礼乐通考》三十卷 浙江巡抚采进本



国朝胡抡撰。抡字应麟，武进人。抡以《仪礼经传通解》五礼杂糅，又不能各详始终本末，疑非朱子亲笔，故作是书。首以《通论》一卷，次《吉礼》《凶礼》各六卷，次《宾礼》二卷，次《军礼》一卷，次《嘉礼》七卷，而终以《乐制》七卷。然其间杂引经史，丛脞少绪。且《仪礼经传通解》本朱子未竟之书，属黄榦续成。授受源流，灼然可证。抡欲窜改其书，而又嫌于改朱子。乃巧为之辞，谓非朱子之亲笔。盖即宋儒删改诸经，托言于汉儒窜乱之故智。虽出尔反尔，足验好还，然尤而效之，夫亦可以不必矣。

0974 《仪礼经传内编》二十三卷 《外编》五卷 江苏巡抚采进本

国朝姜兆锡撰。兆锡有《周易本义述蕴》，已著录。是书内编首嘉礼，以《士冠礼》冠之，《大夫冠礼》以下继焉。《昏礼》《饮食》《飨燕》《宾射》《服膳》《贺庆》又次之，次《军礼》，次《宾礼》，次《凶礼》，次《吉礼》。外编为《丧服》本经，又补《丧服》，又采经四篇，终之以《图考》，大率以《仪礼》为主，《仪礼》所未备，则采他书以补之，类多因袭前人，发明最少。即如《大夫冠礼》，在古礼本无可据。此本但取《礼记》“无大夫冠礼而有其昏礼。古者五十而后爵，何大夫冠礼之有”！又引《国语》“赵文子冠”一段，以此为足以补大夫之冠礼。是欲以空言当实义。揆其著书之意，盖欲补正《仪礼经传通解》，然不及原书远矣。

0975 《重刊朱子仪礼经传通解》六十九卷 大学士于敏中家藏本

国朝梁万方撰。万方字广庵，绛州人。朱子《仪礼经传通解》，本未竟之书，至黄榦乃续成之。此本名为“重刊”，实则改修。大致据杨复序文，谓朱子称黄榦所续丧、祭二礼“规模甚善，欲依以改定全书”而未暇，遂以榦之体例，更朱子之体例，与榦书合为一编。补其阙文，删其冗复，正其讹误，又采近代诸说，参以己意发明之。其中间有考证，而亦颇失之芜杂。如所补《学礼书》数篇，朱子原序本云取许氏《说文序说》及《九章算经》为此篇。万方乃曼衍及五百四十部之首，附以周伯琦之《字原》。非略非详，已无裁制。至于以《楷书运笔诸法》为一章，更为泛滥。又不采古人旧说，而惟取近时傅山、冯班之论。其中傅